

承诺书

本人实验用的病原微生物:

例: 铜绿假单胞菌, Strain: PAO1 ATCC15692 (提交时可删除本示例)

1: XXX 菌/病毒, Strain: XXX

2: ...

以上 X 种病原微生物在《人间传染的病原微生物名录》中规定危害程度为第 X 类, 需在 BSL-2 级的生物安全实验室开展实验活动, 以下将本承诺中涉及的所有病原微生物 (含以上病原微生物在实验过程产生的衍生物) 简称为“该病原”。

本人承诺, 已知晓该病原的致病性和潜在风险, 已知晓创新中心对该病原的管理规定, 并承诺在创新中心 BSL-2 实验室开展实验期间 (从 X 年 X 月 X 日至 X 年 X 月 X 日), 会妥善处理与保管该病原, 若违反管理规定, 由此造成该病原泄漏, 丢失, 被盗, 从而引起由该病原导致的疾病传播、流行或其他严重后果, 本人及本人所在企业单位将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后果并负法律责任。

该承诺自签字之日起生效, 一式二份打印签字, 一份由创新中心 BSL-2 实验室保存, 一份由承诺方保存。

承诺人 (手写):

法定负责人 (手写):

日期:

日期: